

高雄市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辦理之效益分析

高雄市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107.7.10

壹、緣由：

- 一、本局不定期路邊服務員平均年齡達 54 歲，已達退休年齡高峰期，每年平均退休 6-8 人，又配合勞基法 105 年新工時制度，實施週休二日後致整體收費人力大幅下滑。另縣市合併後停車需求劇增，本市路邊停車收費格位數從 100 年到目前增加超過 1 萬多格。在格位數持續增加，收費人力相對減少狀況下，巡場密度相形降低(巡場平均間隔為 86 分鐘)，另就高周轉率路段，恐有車輛進離場時間短暫而未予收費，造成短收狀態，不但影響基金收益，也引來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
- 二、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3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10008310 號函略以：「公有路邊停車場收費員業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儘速將該項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在尚未完成委外前之過渡期間，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收費員之縣(市)，請改以其他方式處理，俾免衝擊現行人事法制」，爰不定期契約服務員現階段已不宜再開放進用，將採取遇缺不補模式自然萎縮。
- 三、綜上，為解決收費人力短少而停車區域與格位相對增加之不平衡狀態，及為維持停管基金之永續經營，本局參酌其他縣市經驗，於 105 年底陸續引入民間經營管理模式。

貳、配套措施：

為減少委外過程對現有收費人力工作權益產生之衝擊，本局研擬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保障不定期契約服務員工作權，不因委外作業作為資遣員工之理由。
- 二、定期契約服務員於年度契約結束自然終止，不提前解約，但每年度招考人數視委外進度逐步縮減。另於委外廠商契約內容訂定要求廠商作業人力應包含 2 成左右現招考對象資格人

員，以延續本府照顧弱勢政策。

- 三、在地化收費外點(福山、鳳山、岡山、小港、旗山)5處人力，不主動縮編，但於人力退休後不再派員遞補，並將收費路段優先納歸委外廠商，未在委外區域內則暫由交通局自營。

參、委外歷程及未來規劃：

在引入民間經營管理新模式下，為縮小停車收費委外衝擊並觀察委外效益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本局將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採階段性及分區域性委外經營，並以公開招標及評選方式決定優勝得標廠商。

北區開單區域業於105年12月28日委託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東區亦於106年3月7日由惠隆資訊有限公司得標營運；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委外案亦委由惠隆公司營運，於106年8月29日上線；南區委由惠隆公司營運，於107年1月1日上線。

目前委外開單已顯見規模，為持續推動是項業務增加市府營收，本局規劃於108年度將定期契約服務員由80人縮減為30人，並將原中心自營開單區域之鼓山區及鹽埕區納入委外開單範圍。階段性委外歷程及規劃如下表：

表 1：委外歷程及規劃表

階段	委外區域名稱	委外範圍	經營業者	上線情形或預定期程
第一階段	北區	左營區、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及三民區部分路段(計時2,776格、計次4,450格)	水靈科技公司	1. 105年12月28日上線履約，後續擴充預計至108年2月價金用罄。 2. 於107年底前辦理重新招標並將北鼓山區納入契約履行。
第二階段	東區	苓雅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及三民區部分路段(計時	惠隆資訊公司	1. 106年3月7日上線履約，後續擴充預計至107年12月價金用罄。

階段	委外區域名稱	委外範圍	經營業者	上線情形或預定期程
		2,680 格、計次 3,101 格)		2. 於 107 年底前辦理重新招標。
第三階段	機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	1. 機車收費：新光停車場及三多、十全、新崛江、火車站、瑞豐夜市等五大商圈(計次 4,165 格) 2. 旗山區、旗津區(計時 1,083 格、計次 243 格)	惠隆資訊公司	106 年 8 月 29 日上線履約。
第四階段	南區	前鎮區、小港區	惠隆資訊公司	1. 107 年 1 月 1 日上線履約。 2. 預定擴充契約加入南鼓山區及鹽埕區。

肆、 推動效益：

一、 市庫收入增加：

(一) 整體開單效益：

1. 107 年 1-6 月份總開單金額 483,875,135 元，委外開單金額 249,609,869 元，占總開單金額 52%；自營開單金額 234,265,266 元，占總開單金額 48%。
2. 以 107 年與 105 年未辦理委外開單之績效做比較，107 年 1-6 月開單金額月平均值 80,645,856 元，較 105 年月平均值 63,199,868 元，成長 27.60%。
3. 以 107 年與已辦理委外開單之 106 年比較(106 年 1-6 月僅北區及東區完成委外)，107 年開單月平均值較 106 年月平均值 74,856,371 元，成長 7.73%，而委外開單金額月平均值由 24,005,010 元成長至 41,601,645 元，成長 73.30%。

表 2：自營及委外開單績效表

年 份 \ 項 目	總開單金額	自營 不定期	自營 定期	委外
101 年月平均	47,164,297	25,485,007	21,679,290	-
102 年月平均	51,600,361	29,794,778	21,805,583	-
103 年月平均	62,389,678	36,692,042	25,697,636	-
104 年月平均	65,804,087	37,268,688	28,535,399	-
105 年月平均	63,199,868	33,927,131	29,217,240	55,497
106 年月平均	74,856,371	31,010,518	19,840,842	24,005,010
107 年 1 月	76,288,328	34,627,678	0	41,660,650
107 年 2 月	67,721,073	22,184,163	9,532,622	36,004,288
107 年 3 月	90,560,888	29,654,881	16,441,839	44,464,168
107 年 4 月	84,446,796	26,762,622	14,843,349	42,840,825
107 年 5 月	86,255,286	26,865,719	15,556,709	43,832,858
107 年 6 月	78,602,764	24,454,234	13,341,450	40,807,080
107 年 1-6 月 總計	483,875,135	164,549,297	69,715,969	249,609,869
107 年月平均 (1-6 月平均值)	80,645,856	27,424,883	11,619,328	41,601,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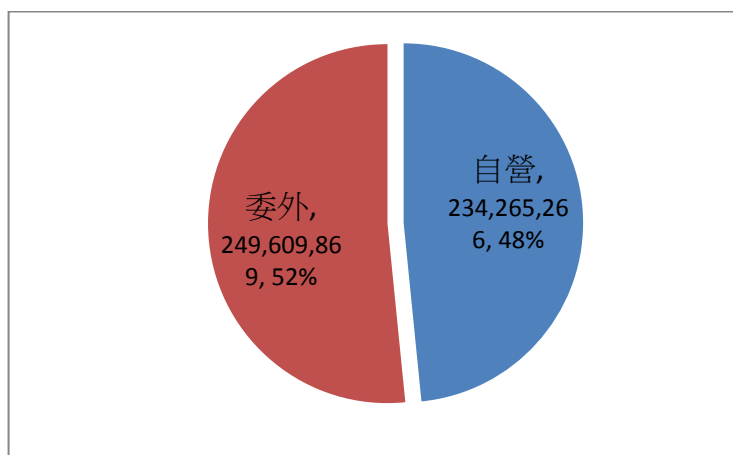


圖 1：開單金額及佔比圖

(二) 北區委外效益：

1. 以 107 年 1-6 月計算，委外月平均開單收入為 1,102 萬元 (66,092,612 元/6 個月)，較 106 年月平均開單收入 970 萬元，成長 13.61%。

2. 107年1-6月淨收入總計為4,658萬元，較去年委外同期淨收入增加877萬元，與本局自營淨收入比較，委外效益增加1,315萬元。北區開單績效比較如下表：

表3：北區開單績效比較表

類別	委 外					自營 淨收入(C)	委外效益 (A-C)
	開單金額	代理費	淨收入(A)	去年同期 淨收入(B)	增減(A-B)		
106年 月平均	9,695,068	2,901,905	6,793,164	-	-	5,341,141	1,452,023
107年度							
1月	11,314,382	3,312,939	8,001,443	4,740,842	3,260,601	3,495,099	4,506,344
2月	9,592,527	2,813,851	6,778,676	5,996,965	781,711	3,812,851	2,965,825
3月	11,865,798	3,496,321	8,369,477	6,308,623	2,060,854	6,680,185	1,689,292
4月	11,551,029	3,377,699	8,173,330	6,673,333	1,499,997	6,599,810	1,573,520
5月	11,460,003	3,398,838	8,061,165	6,993,822	1,067,343	6,774,108	1,287,057
6月	10,308,873	3,110,139	7,198,734	7,096,257	102,477	6,062,486	1,136,248
總計	66,092,612	19,509,787	46,582,825	37,809,842	8,772,983	33,424,539	13,158,286

(三) 東區委外效益：

1. 以107年1-6月計算，委外月平均開單收入為1,521萬元(91,280,260元/6個月)，較106年月平均開單收入1,533萬元，減少0.78%。
2. 107年1-6月淨收入總計為6,367萬元，較去年委外同期淨收入增加222萬元，與本局自營淨收入比較，委外效益增加3,032萬元。東區開單績效比較如下表：

表4：東區開單績效比較表

類別	委 外					自營 淨收入(C)	委外效益 (A-C)
	開單金額	代理費	淨收入(A)	去年同期 淨收入(B)	增減(A-B)		
106年 月平均	15,335,249	4,699,421	10,635,828	-	-	6,737,409	3,898,419
107年度							
1月	15,771,340	4,786,953	10,984,387	-	-	3,615,603	7,368,784
2月	13,488,550	4,077,422	9,411,128	-	-	4,766,544	4,644,584
3月	16,022,490	4,853,298	11,169,192	7,246,790	-	6,111,973	5,057,219

類別	委 外					自營 淨收入(C)	委外效益 (A-C)
	開單金額	代理費	淨收入(A)	去年同期 淨收入(B)	增減(A-B)		
				(惠隆 3/7-3/31)			
4 月	15,567,535	4,701,759	10,865,776	9,442,697	1,423,079	6,080,786	4,784,990
5 月	15,547,970	4,700,704	10,847,266	9,879,408	967,858	6,361,335	4,485,931
6 月	14,882,375	4,492,800	10,389,575	10,560,221	-170,646	6,408,271	3,981,304
總計	91,280,260	27,612,936	63,667,324	37,129,116	2,220,291	33,344,512	30,322,812

(四) 機車、二旗區委外效益：

以 107 年 1-6 月計算，委外總收入約達 3,057 萬元，較本局 106 年度同期自營 2,935 萬元，增加約 122 萬元，成長幅度約 4.16%。另委外後淨收入較本局自營時之淨收入增加約 473 萬元。機車、二旗區績效比較如下表：

表 5：機車、二旗區開單績效比較表

類別	委 外			自 營			委外效益
	開單金額	代理費	淨收入	開單金額	成本	淨收入	
106 年月 平均	5,689,404	1,332,260	4,357,144	4,830,337	1,811,917	3,018,420	1,338,725
107 年度							
1 月	4,798,933	1,131,579	3,667,354	4,187,364	1,599,500	2,587,864	1,079,490
2 月	4,268,720	998,297	3,270,423	5,060,963	1,812,767	3,248,196	22,227
3 月	5,329,918	1,254,143	4,075,775	5,126,201	1,812,767	3,313,434	762,341
4 月	5,873,448	1,356,417	4,517,031	5,172,218	1,812,767	3,359,451	1,157,580
5 月	5,506,746	1,281,488	4,225,258	5,146,607	1,812,767	3,333,840	891,418
6 月	4,797,743	1,123,261	3,674,482	4,666,082	1,812,767	2,853,315	821,167
總計	30,575,508	7,145,185	23,430,323	29,359,435	10,663,335	18,696,100	4,734,223

(五) 南區委外效益：

以 107 年 1-6 月計算，委外總收入約達 6,235 萬元，較本局 106 年度同期自營 3,859 萬元，增加約 2,376 萬元，成長幅度約 61.57%。另委外後淨收入較本局自營時之淨收入增加約 1,775 萬元。機車、二旗區績效比較如下表：

表 6：南區開單績效比較表

類別	委 外			自 營			委外效益
	開單金額	代理費	淨收入	開單金額	成本	淨收入	
107 年度							
1 月	9,771,380	2,915,433	6,855,947	3,965,131	1,119,650	2,845,481	4,010,466
2 月	8,651,194	2,580,390	6,070,804	5,444,047	2,239,300	3,204,747	2,866,057
3 月	11,240,248	3,323,854	7,916,394	7,899,310	2,239,300	5,660,010	2,256,384
4 月	11,269,040	3,286,767	7,982,273	7,005,128	2,239,300	4,765,828	3,216,445
5 月	10,988,255	3,195,006	7,793,249	6,983,403	2,239,300	4,744,103	3,049,146
6 月	10,431,670	3,024,769	7,406,901	7,296,586	2,239,300	5,057,286	2,349,615
總計	62,351,787	18,326,219	44,025,568	38,593,605	12,316,150	26,277,455	17,748,113

二、 員工薪資及福利提升：

(一) 平均薪資方面：107 年 1-5 月委外開單人員之平均薪資約 36,727 元至 41,391 元不等，高出本局定期服務員之平均薪資約 5,000 元以上，表列如下：

表 7：開單人員 107 年度薪資比較表

單位	委外				本局 定期 服務員
	水靈 公司 (北區)	惠隆 公司 (東區)	惠隆公 司(機車 +2 旗)	惠隆公 司(南 區)	
107.1	41,334	39,528	40,314	31,991	-
107.2	38,014	33,628	33,576	32,596	28,105
107.3	42,068	41,485	41,110	39,408	33,729
107.4	42,952	37,509	35,662	40,487	32,633
107.5	42,587	38,131	38,587	39,151	33,048
平均月薪	41,391	38,056	37,850	36,727	31,879
與本局比較	+9,512	+6,177	+5,971	+4,848	-

(二) 其他福利：委外廠商除提供油料補貼外，另有到勤獎金、年終獎金及節日禮金發給，相較本局定期服務員提供更為優渥之工作機會，下表臚列委外廠商之福利相關規定。

表 8：本局及委外廠商之薪資及福利規定

項目	北區	東區	機車收費暨二旗區	南區
薪資結構	底薪 22,000 元，每一加簽給 2.2 元，該二者取其高者為發給之薪資。	底薪 25,000 元，每一加簽給 2 元。		
油料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開單簽數核給(包含電動機車)，每簽核給 0.1 元，現行每月補助約 800-2,600 元。 ■ 騎乘自有電動機車開單者，每個月除了油資津貼照給外，另給予 500 元環保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騎乘自有機車(含電動機車)者，東區及南區每月補助 2,000 元、機車收費暨二旗區每月補助 500 元。 		
到勤獎金	年度表揚前幾名，每人再予以 1,000 元獎勵。	每月 1,000 元，依工作表現調升，最高 3,000 元。		
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幹部及行政人員：1~2 個月。 ■ 其它：視表現給予獎勵 1,000~32,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幹部：1~2 個月 ■ 其他：視績效 5,000~3,000 元 		
節日禮金	三節獎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各紅包 1,000~2,000 元。	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各 1,000 元		

三、停車格位周轉率提升：

委外開單有效增加巡場開單頻率，計時格位平均周轉率從 1.34 提升至 1.95，進而改善停車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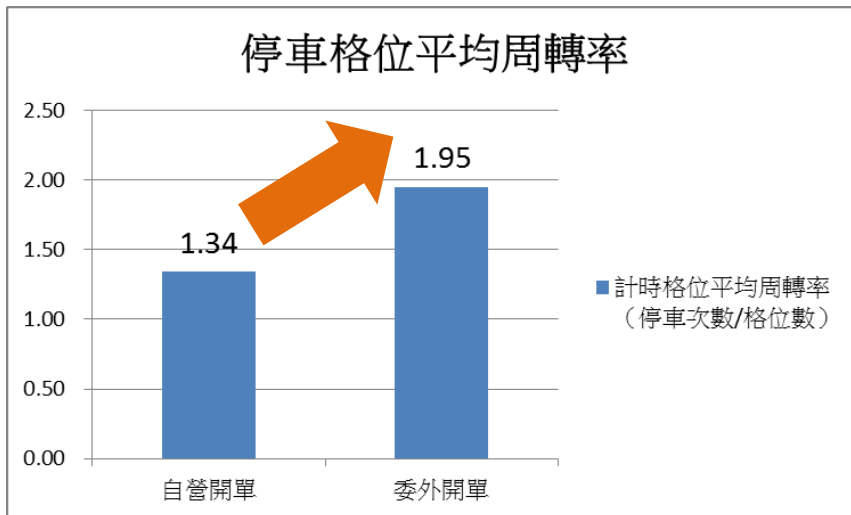


圖 2：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比較圖

四、增加工作就業機會：

委外前，本局原配置於北區、東區、機車暨二旗區及南區之收費員人數總計 174 人；委外後，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廠商聘用人數總計 178 人，較本局增加 4 人，增加市民就業機會。

另本局於委外契約規定廠商必須僱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人數達僱用人員 20% 以上，委外廠商目前僱用弱勢族群人數共 40 人，實質扶助弱勢民眾就業。

伍、 結論：

本局目前已完成北區、東區、機車暨二旗區及南區路邊收費委外業務，西區之鼓山及鹽埕區亦將併 108 年度定期服務員聘用人數縮減檢討併入委外範圍。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委外區域開單總收入近 2 億 5,000 萬元，已占總開單金額 52%，與 105 年未辦理委外開單之績效做比較，107 年 1-6 月開單金額月平均值已成長 27.60%，顯見停車收費業務引進民間經營後，實可藉由廠商的營運彈性及效率增加對市庫相當之挹注。

就員工個人薪資部分，委外後，員工獲得薪資平均提升約 5,000 元以上，兩家廠商總聘用人數亦較本局增加 4 人，增加就業人數，並扶助弱勢民眾就業，提供市民更穩定的工作機會。

綜上，路邊停車收費業務委外實見其效益，且委外後利用民間資源，釋放現有開單人力至其他停車管理工作，進一步健全停車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已同時提升整體路邊停車格位周轉率以達挹注市庫收入之效。

